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鉴于公司目前生产业务已转移至公司新园区，本次土地收储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位于郑州高新区桃花里西、科学大道北两宗土地使用权交由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收回储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迟国敬

杜海波

张英瑶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